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79号

关于东莞市海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海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废气治理设施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值为 90% 可达性分析不足。

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内容遗漏对占标率大于 1% 的特征污染物 VOCs 的补充监测。

三、未明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缺失各处理工艺的说明及其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内容，缺失对含油墨及机油的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8 日